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工程

项目编号：YCTU2026-CS-07057

盐城师范学院

2026 年 7 月 29 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CTU2026-CS-07057；
- 2.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5988.60 元；
- 5.最高限价：347330.88 元；
- 6.采购需求：详情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20 天（日历日）。
- 8.本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9.本项目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授权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至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供应商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 18 点 00 分止；

2.方式：响应供应商将盖有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注明项目名称、代理人电话、电子邮箱与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zbb@yctu.edu.cn 获取采购文件，邮件发送后请电话确认（杜老师 15862082562；于老师 18242480303）；

3.售价：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五、开启

1.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评标室 B522 (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

2.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盐城师范学院；

地址：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

联系方式：招标部门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电话：0515-88258069

2.项目联系方式

使用部门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5995197321

采购部门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8351286883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部门和使用部门提出，询问、质疑由使用部门负责答复。

九、现场踏勘

1.遵循供应商自愿，自主决定是否进行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议各供应商尽量参加现场集中踏勘，采购人将对两校区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说明。

2.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应了解项目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现状设施状况等及其他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任何情况，并将本项目所有成本和运营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

3.现场集中踏勘时间和地点：2026年8月4日上午9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集合。

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18351286883、15995197321。

供应商迟到或未参加踏勘的，视为已了解现场情况。供应商应认真参加踏勘项目现场，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提醒事项

1.磋商当天，请响应供应商提前预留足够时间到达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东门，并联系使用部门：李老师，联系电话：18351286883，由该老师协助响应供应商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

2.响应供应商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磋商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磋商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盐城师范学院

2026年7月29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按照项目分包，分别确定各分包成交供应商。

2、项目采购方式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及保证金收取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信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

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如有）

6.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开始前必须向采购人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磋商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6.2 参加磋商采购所需交纳的保证金必须是人民币，磋商保证金的交纳形式见采购邀请。

6.3 在磋商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采购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的除外）；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的。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及参加的分包号；
-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人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采购人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 6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采购人在接到磋商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后 5 日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

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 (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4)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加盖公章，分项报价按总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调。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作变动的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6.1.4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如磋商小组认为最后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一）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人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7) 将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

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3 未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2.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2.4.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2.5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 / 办事指南 /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相关资料 <http://czj.yancheng.gov.cn/module/download/downloadfile.jsp?classid=0&filename=b6cbdf2034564ee7a1aed72c82be2aa9.docx>。

2.6 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采购人质疑接收部门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公告。

2.7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7.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7.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7.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2.6.4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7.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9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

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10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11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 30 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承发包合同（工程类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工程

甲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师范学院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暂定）人民币_____（¥：_____元）。其中，预留金（含税金）为人民币 32700.00 元。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四、履约担保

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4.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5 除合同约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

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五、项目组成员

本工程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姓名、执业资格类别及注册编号），本工程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等，其它现场施工管理机构和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须符合相关行业的管理要求。

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有关管理规定。

六、合同工期

6.1 合同工期： 日历天。

6.2 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按每拖延 1 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在到期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如连续拖延达 1 周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已完合格工程量按其 70% 结算。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监理或甲方签证确认后顺延。

6.3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七、质量标准

7.1 合同质量标准：国家合格标准。

7.2 如达不到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标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非甲方原因，质量整改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7.3 质量管理：乙方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质量要求、验收规范、甲方要求等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 1 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1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 1 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发生 1 次接受甲方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相关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甲方或监理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发生的工作量按照审定后合格工程量的 70% 结算。

7.4 成品保护按相关要求执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随意破坏现有结构、线路或装饰面等，如破坏需及时按原状修复。否则，由甲方另行安排施工队伍修复，费用由甲方安排的施工单位报价，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按 2 倍的价格扣减。

7.5 本工程在甲方最终验收前，必须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材料设备供应

8.1 除采购文件中约定为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甲供材）外，其余材料均由乙方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不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8.2 乙方需确保采购的各类消防设施设备与甲方现有消防设施设备的兼容性、稳定性，在本项目实施后，能达到无缝衔接，确保报警信号、控制信号都能传输到消控室，最终达成信号传输、远程操控、设施联动功能完好有效。

九、工程付款

9.1.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

（2）余款作质保金,待两年的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9.2.履约保证金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9.3.本工程计税方法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工程付款时，承包人凭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税务发票和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开具的预缴税款凭证进行付款申请。

9.4.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0.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成交单价均不作调整。

10.2 工程结算

结算价=合同价±变更工程价款±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无论采购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是否准确，乙方的综合单价报价应为完成采购人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成交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最终以审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10.2.1 上式中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种情况：

10.2.1.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成交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时，应由受益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乙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

整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10.2.1.2 甲方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10.2.1.3 经甲方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10.2.1.4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采购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成交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成交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text{预算价（扣除暂列金额及其税金）}} \times 100\%$$

10.2.1.5 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乙方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甲方确认后调整。

10.2.1.6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均由乙方承担。

10.2.1.7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10.3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工程所发生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在甲方确认的完工日之日起 28 日内编制并向甲方报送工程结算进行审核。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合格要求后 1 个月内未报送工程结算材料的，将扣减工程总价的 1%。因乙方未及时递交已完工程结算资料，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乙方已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4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10.5 审计费用及要求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提交工程结算资料，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0%，施工单位承担 80%；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8%（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0%，建设单位承担 80%；

单位工程核减率在 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加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控制、噪声污染控制等管理。甲方或监理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文明施工措施的落实情况。由于乙方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由乙方支付，乙方未支付或迟延支付的，甲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提取。

11.2 施工作业面内所有现场清理、矛盾协调处理等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1.3 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周边的临时出行和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协调处理好相关矛盾，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4 因施工安全所需设置的各种警示标牌、警示灯、施工现场围护、导行交通、安全防护等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5 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1.6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造成周边地上、地下附作物等损坏，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11.7 工程质量、工期、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按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以及甲方为强化项目管理所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执行，相关管理规定如有调整应按最新文件执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安全施工

12.1 本工程必须确保安全，若发生不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12.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控制等规定和要求，强化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按照《安全标准化图集》要求实施。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经甲方或监理单位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施工场地总平面的布置，服从甲方或监理单位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和下列现象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施工安全，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和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甲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相关一

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及时处理，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将向甲方承担合同价的 5%违约金。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甲方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2.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安全专项方案，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到位，并接受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督和检查，对于甲方或监理单位及相关部门在监督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由于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逾期不整改的，乙方将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对发现的重大隐患的，乙方将承担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施工期间如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时，乙方应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相关规定处理。

十三、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3.1 缺陷责任

13.1.1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3.1.2 乙方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3.1.3 缺陷责任期内，甲方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13.1.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3.1.5 其他关于缺陷责任的有关约定由合同双方根据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13.2 质量保修责任

13.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13.2.2 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的约定不低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 80 号）中规定的最低标准和要求。

13.2.3 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须在 1 天内响应到场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代修，所发生的费用按 3 倍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

十四、工程分包

14.1 乙方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必须在施工方案中将拟分包方案进行说明；并在签订合同时经甲方确认，同时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实施期间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具有国家相关资质规定的资格以及其他限制性条件。

14.2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五、违约责任

15.1 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须提供 7×24 小时应急服务，接到甲方故障报修通知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场排查，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完毕，重大疑难故障 24 小时内制定完整处置方案并持续跟进整改，未达到上述响应及处置时限要求的，按以下违约罚款标准执行处罚：乙方未按时响应、处置不力、故障久拖未修或反复故障，每逾期/处置不合格 1 次，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 1%/天计收违约金，单次违约扣款上限为合同总额 5%，违约金从到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累计出现 3 次及以上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安全损失与经济损失，同时将其纳入不良合作名录。

15.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有其它违约，应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六、其他条款

16.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严格按磋商时的承诺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中途如须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6.2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甲方无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费用已在合同价中考虑。

16.3 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16.4 乙方进场后自觉服从甲方对工地安全、标准化现场、总平面布置的管理，如出现不服从、不配合等现象，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

16.5 本项目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16.6 本项目甲方要求乙方严格按照盐建建筑〔2016〕35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施工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16.7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7.3 不可抗力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希望大道南路2号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电话：
项目技术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10427601040003642	账号：
合同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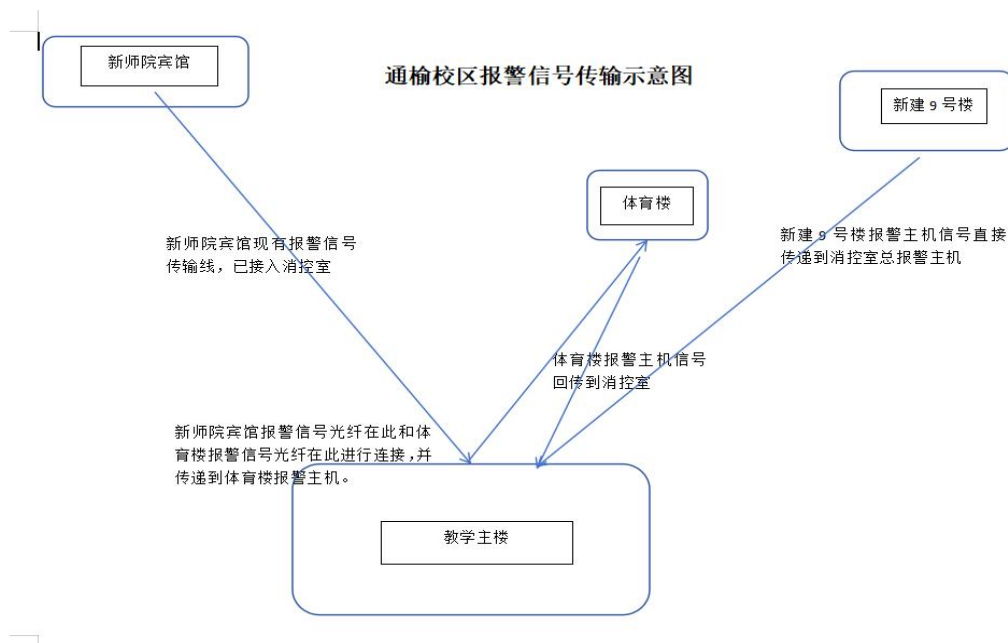
一、需求清单

详见工程量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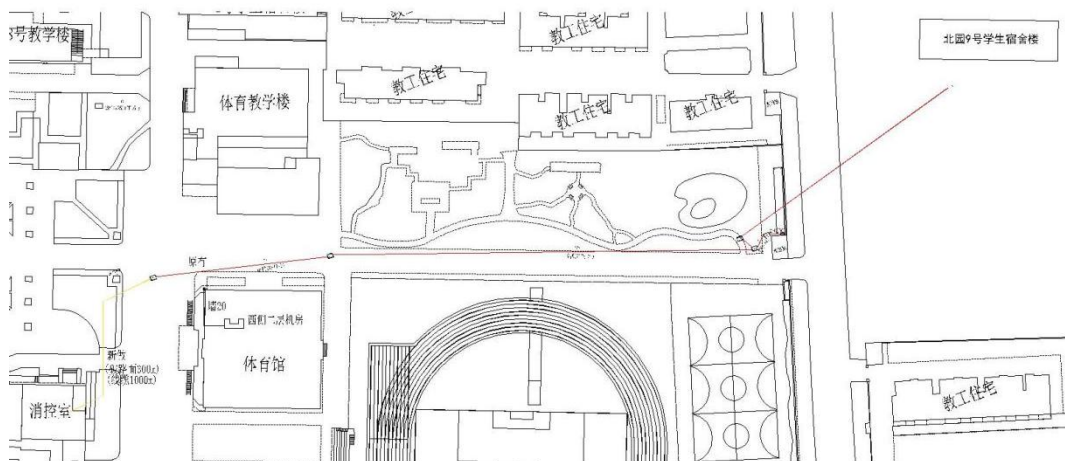
二、项目改造方案

1、通榆校区改造方案

(1) 信号传输采用光纤组网+线缆敷设双重保障模式。报警信号传输层面，由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统筹调拨通信光纤，规划调拨 1 路光纤覆盖 9 号楼至教学主楼链路，调拨 2 路光纤覆盖体育楼至教学主楼链路，采用“手拉手”串联组网架构，实现 9 号楼、体育楼、师院宾馆三栋建筑消防报警信号联动汇聚，最终接入通榆校区教学主楼一楼总消控室，彻底解决新建楼宇消防信号接入难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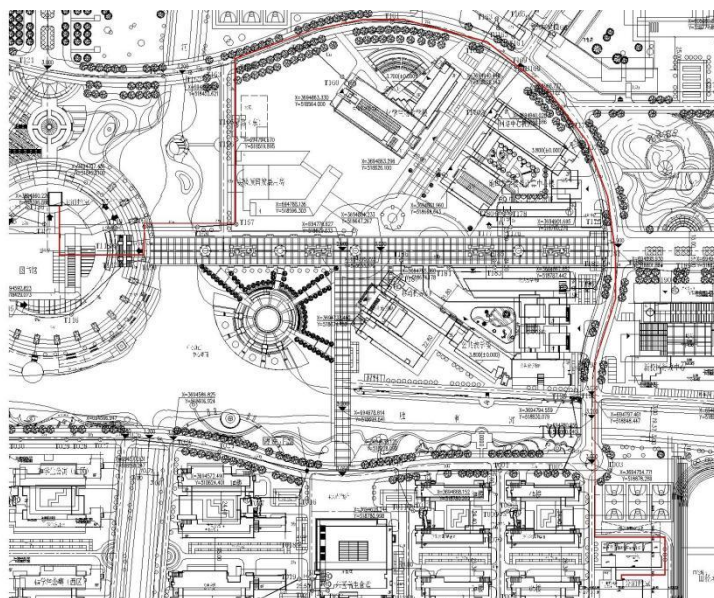
(2) 控制信号传输层面，实施专用线缆敷设改造。从 9 号楼消控室布设 26 芯专用消防控制线缆，依托校区原有地下管网开展敷设作业。经过现场踏勘发现教学主楼西南侧管线饱和、无穿线空间的现状，拟在体育楼南侧窨井处，通过路面局部破除、波纹管/PE 防护管铺设、绿化带新建窨井、管线转向接驳等标准化施工工艺，优化线缆敷设路径；在教学主楼东侧地下室坡道围墙处增设接驳窨井及穿线洞口，沿原有消火栓管网路由接入教学主楼地下室与一楼平台，通过楼板、隔墙合规开孔，将线缆敷设至一楼吊顶区域，最终接入总消控室并与消防主机完成对接。



约需用 1000 余米 ZR-RVVP-26*2.5 线缆，破路、开挖预计约 300 米。另因窨井之间不是直线走向，有回头与曲折；个别窨井的地下弱电管网被淤塞；个别窨井开口较小，故在新铺设线缆时，可能需重新挖掘、设置窨井。

同时，对通榆校区总消控室现有消防报警主机进行硬件迭代与软件升级，重点完成 CPU 主控模块升级、联网通信板卡加装、信号转换模块、光端机、光纤终端盒等配套改造，同步优化升级 CRT 消防图形显示系统，实现喷淋系统、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池及水箱液位、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消防电话等全品类消防设备信号的接入、显示、管控与联动，保障系统运行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2、新长校区改造方案



从新长校区东 7 号楼消控室布设 18 芯专用消防传输线缆，依托校园既有地下管网开展全线敷设作业。针对公共教学楼东侧、地理信息楼东侧及北侧等区域窨井淤塞、管线饱和、敷设空间不足的问题，采用局部开挖清淤、管线规整、新增防护管路等施工措施，优化管线敷设环境，保障线缆敷设合规、稳定，最终将新建楼宇消防信号完整接入新长校区

图书馆二楼总消控室。约需用 1200 余米 ZR-RVVP-18*2.5 线缆。

同时，对新长校区总消控室现有消防报警主机进行硬件迭代与软件升级，重点完成光端机、光纤终端盒等配套改造，同步优化升级 CRT 消防图形显示系统，实现喷淋系统、消防水泵、防排烟系统、消防水池及水箱液位、消防广播、手动报警、消防电话等全品类消防设备信号的接入、显示、管控与联动，保障系统运行的完整性与稳定性。

三、技术需求

（一）通榆校区：

1、工作内容包含：破路，开挖、破拆窨井(电缆井)，墙体开洞及封堵，室内吊顶破拆开洞等涉及该工程的内容，并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恢复。

2、工作内容包含：待 9#宿舍楼验收合格后，还需要将 9#宿舍楼内相关的设施设备（消防自动报警主机，应急照明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防火门监控主机，水池液位，水箱液位，119 外线电话，喷淋、消火栓多线及防排烟、正压送风多线等）都要拆除并安装至教学主楼的消防控制室内并连接调试完毕。供应商如对本工作内容有疑问的，应在答疑期内提出，逾期视为已充分了解。

3、施工完成后，请出具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

4、通榆校区所使用的火灾报警主机均为上海松江飞繁产品，通榆校区消控室主机型号为 3208（本次涉及硬件升级），新建 9 号楼报警主机型号为 9108，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兼容性及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二）新长校区：

1、工作内容包含：破路、开挖、破拆窨井(电缆井)、墙体开洞及封堵、室内吊顶破拆开洞等涉及该工程的内容，并包含以上所有工作内容的恢复。

2、工作内容包含：待新 7#宿舍楼验收合格后，需要将新 7#宿舍楼内相关的设施设备（应急照明主机，电源监控主机，电气火灾监控主机，防火门监控主机，水池液位，水箱液位，119 外线电话，喷淋、消火栓多线等）都要拆除并安装至图书馆的消防控制室内并连接调试完毕。供应商如对本工作内容有疑问的，应在答疑期内提出，逾期视为已充分了解。

3、施工完成后，请出具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

4、新长校区所使用的火灾报警主机均为上海松江飞繁产品，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设备兼容性及相关费用，必须确保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四、实施方案

项目总体实施目的：本联网方案针对单建筑多台消防主机本地组网、多建筑消防主机远程集中联网两大核心场景设计，严格遵循《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实现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主机）数据互通、状态集中监控、

火警统一推送、故障实时告警、设备台账可追溯。

设备状态实时监控：实时采集主机运行、在线、离线、故障、主备电状态。

全量事件精准上传：火警、监管、故障、屏蔽、手动 / 自动联动、系统复位等事件秒级上传。

1、项目总体实施思路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专业的且有针对性的项目总体实施思路，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1）相关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统一监控：结合现场现有消防报警设备现状，对老旧、故障、不满足联网要求的设备进行升级、更换及优化改造，完善前端感知与报警能力，满足系统联网及正常运行要求。

（2）设备接入：实现项目范围内所有改造及利旧消防报警终端设备、主机设备的标准化接入，解决设备协议、接口、兼容性问题，确保所有设备可稳定纳入统一管理体系。

（3）系统联网：搭建稳定可靠的楼宇消防报警联网体系，打破单栋楼宇系统孤岛，实现各楼宇消防报警系统统一组网、互联互通、集中监管。

（4）数据传输：建立安全、稳定、实时的数据传输机制，规范数据上传标准，实现设备状态、故障信息、火警报警等数据实时、准确、安全上传，保障数据不丢失、不延迟。

（5）联调测试：针对设备接入、系统组网、数据联动、报警响应等内容开展全系统联调测试，排查系统隐患，优化系统性能，确保整体系统运行稳定、功能达标。

（6）验收交付：按照国家规范及采购要求完成项目整体实施、资料整理、系统交付、现场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整体质量、功能、资料全部满足验收及交付标准。

2、消防报警联网专项施工工艺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专业的消防报警联网专项施工工艺方案，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1）设备点位核查：供应商施工前须对项目各楼宇现有消防报警终端设备、主机设备、点位分布进行全面排查核对，精准统计设备数量、点位位置、设备工况、完好程度，梳理老旧失效、点位偏差、缺失设备情况，结合现场实际制定适配施工点位施工计划，确保施工点位准确、无遗漏、无错配。

（2）线路敷设规范：所有新增、更换、规整的消防信号线路、供电线路须严格按照消防施工规范及国标要求施工，做到线路走向规整、敷设牢固、防护到位，做好线路屏蔽、防水、防火、防老化处理，杜绝线路杂乱、虚接、短路、信号干扰等问题，保障线路传输稳定、安全可靠。

（3）主机联网对接：规范开展消防报警主机调试、组网、联网对接施工，完成各楼宇报警主机与联网平台的硬件对接、端口适配、组网配置，确保主机设备正常入网，实现设备信息、报警信息、设备状态可正常上传归集。

(4) 通讯调试：施工完成后开展全点位、全系统通讯调试，对设备信号传输、通讯链路、数据上报、指令响应进行逐项调试，保障设备通讯通畅、数据实时上传、无断连、无延迟、无丢包问题，确保系统通讯功能正常稳定。

(5) 新旧系统兼容：施工过程需充分考虑本项目原有消防设备、原有系统的适配性，制定新旧设备、新旧系统兼容施工工艺，解决协议不匹配、信号不互通、系统不兼容等问题，保障原有可用设备正常复用，新旧系统无缝融合、稳定联动运行。

(6) 故障排查：施工全过程建立常态化故障排查机制，针对施工布线、设备拆除移位安装、系统组网、数据传输过程中出现的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系统报错、点位异常等问题，制定专项排查、整改工艺，快速定位问题、彻底整改修复，保障施工全过程无遗留隐患。

(7) 工艺质量控制：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施工工艺质量管控体系，对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各工序进行全过程质量管控，明确各施工环节质量标准、验收要求，规范施工流程，严控施工工艺瑕疵，确保整体施工质量符合国家消防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标。

3、工程重难点专项管控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准确、针对性的工程重难点专项管控方案，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技术管控要求：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相关设备拆除移位改造、线路敷设、系统联网、数据对接、通讯调试等全过程施工技术进行专项管控。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行业标准及项目技术要求制定施工技术措施，明确关键工序技术要点、技术标准及管控办法，杜绝不规范施工、技术偏差问题，确保项目施工技术合规、工艺标准、实施可靠。

(2) 系统稳定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须做好消防报警系统运行稳定性管控。针对施工期间不停机施工、网络波动、数据传输异常、设备离线、系统联动故障等风险制定专项管控及保障措施，严格做好施工防护、系统监测、故障预警和应急处置，确保施工期间原有消防系统正常运行，完工后整体联网系统长期稳定、可靠、不间断运行。

(3) 新旧设备兼容管控要求：本项目存在原有在用消防报警设备、老旧系统与新增设备、新建联网系统并存情况，供应商须重点做好新旧设备、新旧系统的兼容性管控。制定专项兼容适配、协议对接、信号互通、系统融合保障措施，解决品牌差异、协议不统一、系统不互通等兼容难题，确保利旧设备正常使用，新旧系统无缝对接、联动正常、数据统一上传。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针对性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1) 质量保证措施：供应商须建立全过程施工质量管控体系，针对设备改造、线路

敷设、设备安装、系统联网、调试验收等各工序制定质量管控标准与管控措施。严格遵照国家消防规范及行业标准施工，落实原材料检验、工序自检、交叉复检、竣工验收等质量管控机制，杜绝施工质量缺陷，确保工程整体质量达标、系统运行可靠、满足验收规范及使用要求。

（2）安全保证措施：供应商须制定完善的施工现场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针对楼宇室内施工、用电作业、设备拆装、高空作业、系统不停机施工等存在的安全风险，制定安全防护、现场监护、用电安全、防火防坠、应急处置等安全管理措施，杜绝安全事故、设备损坏及消防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全过程安全可控。

（3）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供应商须严格落实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规范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施工材料有序堆放、施工现场整洁规整、施工噪音合理管控、施工垃圾及时清理，减少施工对楼宇日常办公、人员通行及现场环境的影响，杜绝野蛮施工、违规施工，保持施工现场规范、整洁、有序。

（4）进度工期保证措施：供应商须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采购工期要求，制定科学合理的工期进度保障措施。明确施工计划、工序安排、人员设备投入、进度节点管控、滞后补救及应急预案等内容，确保项目按照既定工期有序推进、按期完工、按时交付使用。

5、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应急运维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针对性的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应急运维方案，具体应包含以下内容：

（1）系统调试要求：投标人需完成本项目所有设备安装、组网完成后的全系统调试工作，包含设备单机调试、线路通讯调试、系统联网调试、数据上传调试、联动功能调试等。排查设备离线、通讯异常、数据丢包、联动失效等问题，确保所有设备运行正常、系统通讯稳定、报警数据准确上传、各项功能完全达标。

（2）项目验收要求：投标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消防规范、行业标准及采购方要求，配合完成项目分项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全过程整理完整竣工资料、调试记录、设备资料、测试报告等验收台账，对验收问题及时整改闭环，确保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满足交付及备案要求。

（3）操作培训要求：项目交付后，投标人须针对甲方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开展专项操作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日常查看、平台操作、报警处置、简单故障识别、基础运维操作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使用方法，具备日常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并提供配套培训资料。

（4）应急运维要求：投标人需建立完善的后期运维及应急保障机制，制定日常运维巡检、故障排查、问题整改、突发故障应急处置方案。针对系统断网、设备故障、数据异常、报警失效等突发情况提供快速响应、及时抢修服务，保障消防联网系统长期安全、稳

定、不间断运行。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工期、工程地点

工期：签订合同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量，并通过验收；

工程地点：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和新长校区。

二、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备注：合同条款第 10 条必须填写。编制采购文件时，不得删除该备注）

三、质保期

承诺本项目免费质保期 2 年，质保期限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项目中如包含软件系统，则质保期内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四、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操作及维护人员免费培训服务。

提供 7×24 服务，在接到用户的服务响应需求后，应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情况下维修人员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

提供核心部件的备品备件，以保证质保期结束后的 3 年内的维修和更换，且售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五、验收标准与方式

（一）验收标准

- 1.GB 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 2.GB 50166-201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3.GB 50440-2007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 4.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5.省、市相关行业规定。

（二）验收方式

标书中有约定的按标书的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由甲方进行验收。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成交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

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由甲方指定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验收，采购人根据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报告方组织最终验收。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最终验收，并签署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六、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本项目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1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评分标准共计 100 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标准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技术指标仍无法区分的，由磋商小组抽签决定。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书面评审报告，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总分为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4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40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部分 (30 分)	1. 人员配备 (14 分) (1) 项目负责人 (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 的，得 4 分。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其他人员中有以下专业人员进行加分，具体如下 (10 分)： ① 配备具有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的，有一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 配备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1 分；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 配备具有三级及以上等级的建 (构) 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具有四级的建 (构) 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配备具有中级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1 分；有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人加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⑤配备具有低压电工作业操作证、建筑电工作业操作证的，每有一类证书的人员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各类有效的证书及上述人员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含当月）前六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在供应商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计分，缺一不予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能按最高得分加一次分。同一人员对于同一证书持有多个等级证书的，只认定最高级别证书。 2.企业实力（6 分） 供应商具有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均需包含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满足以上任一条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本项以供应商提供各类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认证证书查询官网为“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3.类似业绩（10 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消防报警联网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供应商至少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需要明确的内容，否则还另需提供其它佐证材料，未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计分。
技术部分 (30 分)	实施方案（30 分） 1.项目总体实施思路（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项目总体实施思路，包括但不限于楼宇消防报警设备联网统一监控、设备接入、系统联网、数据传输、联调测试、验收交付等。方案完整、专业、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消防报警联网专项施工工艺方案（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消防报警联网专项施工工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点位核查、线路敷设规范、主机联网对接、通讯调试、新旧系统兼容、故障排查、工艺质量控制等专项施工内容。提供完整、详细、专业的专项施工工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3.工程重难点专项管控方案（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工程重难点专项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管控、系统稳定管控、新旧设备兼容管控等关键内容。管控方案完整、准确、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4.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保障措施（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5.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应急运维方案（6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应急运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调试、验收、培训及应急运维等内容。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提供但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	--

说明：1、供应商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单位所有资料进行复核的权利。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

2、上述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实施方案
- 十、其他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 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要求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其他资格条件			
1	法人授权书 (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磋商响应函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供应商参考, 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 (公章): _____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备注：“采购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u>斜体且有下划线</u> 部分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填写说明：

- 1.如“采购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 2.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供应商参考，请供应商自行填写。

供应商（公章）：_____

三、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文件 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
-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如授权，格式见后）。
- 文件 7 磋商响应函（格式见后）。
- 文件 8 供应商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文件 9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文件 10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文件 11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注：上述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此处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磋商响应函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
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名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工程、货物、服务。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贵方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保留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开户行：_____ 账 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	大写： <u>人民币</u> 小写： <u>¥</u>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填写说明：

- 1、报价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报价；
- 2、本报价表与分项报价表不符时，以本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以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采购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填写说明：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如响应无任何技术条款偏离，本表可不需要填写。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公章）：_____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 承诺或说明
			
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供应商签章，即视为供应商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_____

九、实施方案（如有）

十、其他（如有）